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全县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省县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省各级工会坚定不移的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三）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拟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全县各级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全县各级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研究和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五）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基层管理本级工会的领导十部；监督、检查县总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员干部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县以下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各级工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

（六）协助县政府做好县级、市级、省级及全国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负责全国和省“五一”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 | 参公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4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7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44.79万元

基本支出44.79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3.03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75万元

项目支出0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44.79万元，较上年减少4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5.8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不列入预算；项目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79万元，其中办公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  |  |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保定市徐水区总工会的“三公”经费财政不负担，所有无“三公”经费支出,空表列示。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全国总工会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务求实效的价值取向，高度聚焦思想政治引领、建功新时代、维权服务三项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工会改革，解放思想、凝聚力量，拼搏竞进、狠抓落实，努力使广大职工群众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显著增强，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满意度和认可度、自豪感和使命感显著增强，各级工会干部政治素质和群众工作本领显著增强。

一、总体绩效目标

提高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的规范化和有效性。维护好以工资为核心的各项劳动经济权益，让广大职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全力维护职工队伍和谐稳定。加强和改进劳动模范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或缓解困难省劳模的生活状况。广大职工为全区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大局所作的贡献进一步凸显；广大职工在创新型企业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技术技能素质进一步提升。保障教学和师资培养的资金投入切实提高工会综合事务管理水平，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范率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比例

达到区A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数量占比

全区达到A类标准的企业数占比

职工对工资集体协商、安全生产教育知识的知晓率、满意度

省劳模救助率

参赛职工和参加技能培训职工比率

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赛的企业比例

职工年完成技术革新项目数量（项）

职工年完成发明创造数量（项）

综合事务保障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反映规范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数占已建会单位的比例

反映达到区A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数量占全区单位总数比重

反映通过区劳动仲裁调解委员会调解对需要救助人员进行法律援助的数量

反映职工对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知晓率、满意度

反映对低收入和对特殊困难省劳模的救助情况

反映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赛的企业占全区企业总量的比例

反映职工年完成发明创造数量（项）

反映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 总工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0**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 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